

# 12逃犯案 黃臨福認掙汽彈

## 短訊稱想做「全職魔法師」 官批控罪嚴重判刑未必跟更生報告



17歲黑暴少年黃臨福於前年10月14日向旺角警署投擲汽油彈被捕，及後與其他共12人潛逃離港在內地水域被捕，至去年底未被深圳法院起訴，移交回香港後還押至今。他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兩罪。案情透露，被告曾在社交通訊群組中透露想成為「全職魔法師」以及為「烈士」報仇。法官姚勳智明言控罪相當嚴重，將案件押後至7月26日求情及判刑，其間待索被告更生、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但警告即使報告結果對被告有利，法庭判刑時也不必然跟從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黃臨福為越南籍中二學生，案發前曾在WhatsApp多次提及投擲汽油彈及仇警言論。被捕時，他身穿全黑裝束，包括T恤、褲、鞋、手袖、鴨舌帽等，並以黑頭套蒙面，頸上掛着護目鏡，左前褲袋有一個打火機。其背囊有強烈汽油味，警方在其袋中檢獲兩塊燒焦布料。

案情指，前年10月13日晚上9時許，一群黑衣人以汽油彈在旺角警署正門大規模縱火，警方其後派員在警署所有出入口站崗。14日凌晨約1時15分，旺角警署閉路電視錄到黃臨福及21歲男子林小雄，燃點手上汽油彈並擲向警署近通菜街圍門，兩枚汽油彈均着地爆開但没有起火。

黃臨福其後沿通菜街逃跑，林小雄則沿太子道西跑向花園街方向。偵緝警員13989在現場目擊事發經過，與其他警員拘捕黃臨福。黃在警誡下表示「因為我好嬲，唔鍾意政府，所以我就掙汽彈」。

### 稱1時掙彈 與案發時間吻合

警方其後在查看黃的手機時，發現案發前兩天起，黃以通訊程式WhatsApp與名為「Eric叔叔」的人多次談及用汽油彈襲擊警方，聲言「我的志願要燒死班popo(警察)為烈士報仇」，更透露自己想當所謂「全職魔法師」。14日凌晨，黃向「Eric叔



●去年12月30日，兩名潛逃離港在內地水域被捕的未成年逃犯，包括黃臨福被移交返港扣查。資料圖片

叔」透露會在1時正投擲汽油彈，與案發時間吻合。警方其後於黃臨福住所搜獲3枚汽油彈，他在警誡下承認物品為他管有。

黃臨福去年4月因缺席聆訊被法庭發出拘捕令，於同年8月因涉嫌潛逃，被扣留在深圳鹽田公安分局。同年12月30日，深圳市鹽田人民檢察院宣布不起訴未成年的黃臨福及廖子文，並將兩人移交香港

警方。黃回港後原被加控不依期歸押罪，早前獲控方不予以起訴。

法官姚勳智昨日在黃臨福認罪後表示，同案的21歲被告早前以監禁5年為量刑起點，認罪減刑後仍被判囚3年4個月，今次索取報告僅基於被告年紀，即使報告結果對被告有利，法庭也不必然跟從判刑。

# 美籍律師襲警囚4個半月 官批威脅公共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2月黑暴肆虐，有暴徒在港鐵銅鑼灣站「跳閘」拒付車資，一名休班警員上前以警棍制止時，遭一名美國籍銀行律師搶奪警棍及襲擊，包括以膝蓋跪在警員身上及毆打。事後，該名銀行律師被控一項襲警罪裁定罪成，並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囚4個月兩星期。裁判官林希維判刑時表示，案件嚴重威脅公共安全，不能容忍，法庭有責任保護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免受傷害，故須採取具懲罰性及阻嚇性的刑罰。

被告Bickett Samuel Phillip(美國籍)案發時35歲，被控一項襲警罪

及一項作交替的普通襲擊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2月7日，在港鐵銅鑼灣站近F出口梯間，襲擊警員俞樹生。裁判官林希維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推撞涉案警員、打他的臉、並用膝蓋跪在他身上，以及用腳踩其腹部，上述襲擊同類案例，包括區諾軒一案更為嚴重。

林官續說，雖然案發地點並非示威現場，但港鐵站屬繁忙地點，直斥其行為暴力，被告的施襲行為對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有機會影響周遭人士的情緒，引起更大規模的衝突，故須採取具懲罰性及阻嚇性的刑罰。



●修例風波中不少暴徒公然「跳閘」拒付車資。資料圖片

## 專家：使用「光時」者對口號理解應一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的被告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衝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共三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入第七日審訊，繼續由控方專家證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接受辯方盤問時表示，基於口號約定俗成的意思及用法，在沒有其他證據或條件影響其考慮下，認為所有使用「光時」口號者對口號的理解應是一致的。

辯方在庭上提到，劉智鵬教授於2019年7月27日發生「光復元朗」遊行示威時，曾與嶺大校長鄭國漢及副校長莫家豪到現場。劉表示，該遊行未獲警方批准，3人並非參與者，而是探望該處的嶺大學生。

辯方其後追問所謂「光復元朗」的主題是否表示要將元朗從香港分離。劉回應說，不清楚組織者的想法，但「光復」一詞的意思不變，不會因他不清楚「光復元朗」的背景而改變，「光復元朗」可解釋為「要擲返元朗」。

控方其後傳召高級督察張偉文作供，他負責透過Google、YouTube、facebook等平台，搜尋「光時」口號在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出現的次數及情況。

### 825網片現「光時」口號

控方在庭上讀出其報告指，在該時段「光時」口號共出現了218日，更伴隨暴力違法行為及/或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狀況出現的次數，有人叫喊「香港獨立」、「香港人建國」、「選我香港」等口號，或出現相關旗幟。

報告指，這段期間共有825條網片出現「光時」口號，「光時」口號從2019年6月一直上升，至2020年1月回落，但在4月至6月再大幅上升，並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回落。審訊今日繼續。

# 「滅時潘」提前眾籌 網民譏為呃錢又露面



黃圈最出名嘅係係良知，而係呢錢。單係呢兩日睇黃圈都真係好精彩，先有開賭波群獸人自稱前線「手足」扮可憐要畀錢，結果被人發現佢唔只賭波，仲周圍偷呢揭騙；再有坐擁多間分店嘅「滅時潘」要提前眾籌律師費，但就被質疑賺咗咁多錢仲同「手足」爭食，仲揭露佢過往「食人血饅頭」嘅醜事，完全亂成一鑊泡。

自稱係前線「手足」嘅「R hvbjib」，嗰網上搵「家長」傾偈講到自己好可憐，又話無人幫佢，又話屋企人已經拒絕同佢住，講講吓原來都係想「借」錢，然後獅子大開口話要一萬。

平時同「手足」「齊上齊落」嘅黃絲，講到錢係係醒醒定定，就話只是想畀800蚊，點知「手足」就即時發難：「我畀咁多資料你你畀幾百？」好快就有黃絲查到原來個「手足」開咗個賭波ups谷，會費都要收5,000蚊，唔怪得咁黃絲揶揄「咁有生意頭腦仲洗(使)乜家長接濟」。

早前被警方拉咗嘅「滅時潘」都企出來眾籌。不過，曾經話人地「偽前線」、而搞到「手足」被人拉嘅佢就當然唔會俾人放過，嗰同路人各個企出來講返佢啲醜事，仲回帶返佢之前稱自己不再捲入任何政治鬥爭，聲稱「最令我失望的不是政府，傷害我最多的也不是藍絲」嘅帖文，揶揄「要律師費嘅時候又返嚟」。網民「每天做運動」就道破天機：「唔怪得之無咗咗出黎(嚟)露面示威，原來係為左(咗)呢人捐錢。」

講真，「滅時潘」之前嘅ig賣靚照俾黑埋埋唔少，跟住開性玩具舖頭就分店都有幾間，仲嫁咗前線派區議員劉家衡，竟然仲有出面嘅嘢扮修錢。「手joke」就質疑佢：「賣咩賣咩多錢仲未夠，知唔知好多手joke飯都唔夠錢食。……而家都未還押就籌定錢。」「M550i\_amg」好唔客氣咁話：「佢地(她)錢就繼續搵，律師費就想人地(她)俾(畀)。」

不過，黃圈成日爾虞我詐都唔係新鮮嘢嘞。「八哥寶寶」直言：「黃屍日常，偷呢揭騙。」「好X辛苦呀」亦話：「大把人借黃上車買樓嘞。」睇黎(嚟)黃絲呢錢已經街知巷聞。「其實無論咩(乜)立場都好，自己賺錢自己用味好，做乜要咁cheap千方百計去呃錢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涉煽惑七一集結 胡志偉朱凱迪等4人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陣」去年向警方申請當年7月1日遊行被拒後，立法會前議員梁國雄、胡志偉、朱凱迪等8名攬炒政棍以「個人名義」在港島遊行，並煽動其支持者參加。8人其後被控舉行或組織、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3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胡志偉、朱凱迪、梁國雄及陳皓桓稱將認罪，4人的案件押後至10月7日正式答辯。其餘4名被告則稱需時與控方協商，押後至8月17日再訊。

8名被告為陳皓桓(24歲，民間人權陣線召集人)、曾健成(64歲，東區區議員)、徐子見(53歲，東區區議員)、胡志偉(58歲，無業)、陳榮泰(56歲，東區區議員)、朱凱迪(43歲，報稱無業)、梁國雄(64歲，自僱人士)及鄧世禮(58歲，社會民主連線成員)。首5名被告被控去年6月30日，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同時，除曾健成和陳榮泰外，其餘6名被告被控去年7月1日舉行或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以及明知而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資料顯示，昨日應訊的8名被告中，梁國雄因組織和參與前年「8·18」和「10·1」的未經批准集結，早前共被判監22個月；陳皓桓因組織和煽惑他人參與前年「10·1」的未經批准集結，早前同樣被判監18個月，故此兩人目前正在監獄服刑。被告徐子見、朱凱迪及胡志偉則因另涉及「35+初選」案正被還押候訊，故本案僅得曾健成、陳榮泰、鄧世禮3人可獲繼續保釋候訊。

# 警拘8黑幫少年 涉接「柯打」毆同門



●警方拘捕8名涉嫌早前油麻地「童黨」欺凌案件，並展示案發時拍得的照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早前發生「童黨」欺凌案件，10多名青少年在大廈天台向一名15歲男童拳打腳踢，歷時10分鐘。警方經深入調查，於上周五(2日)起連續4天在九龍多區合共拘捕8名涉案男童，年齡最小僅13歲。據悉，他們屬同一黑幫組織，被毆男童因對同門「大佬」不禮貌，遂被下令糾眾對男童毆打實行教訓。

案中被捕的8名男童年齡由13歲至16歲，全部為學生，均有黑社會背景。警方以「以三合會成員身份行事」及「普通襲擊」將他們拘捕，其中4人經調查後已獲保釋，須於8月上旬再到警署報到。

油尖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莊德謙偵緝督察昨日表示，警方於本月2日接獲熱心市民報案，指上月30日下午6時半在油麻地區一大廈天台，發現10多名青少年向一名同齡男童拳打腳踢。警方根據資料經調查，事隔數日終找到該名被毆傷的15歲男童。他身上仍有多處紅腫及瘀青傷痕，被送往院治理。

警方其後經進一步盤查，證實事主與施襲者互相認識，經常流連籃球場、網吧或桌球室等，早前才被迫加入一黑幫組織，其後因得罪「大佬」，終被下令對他毆打。

警方事後翻看閉路電視及根據情報分析，鎖定涉案人士身份，上周五起連續4天，先後在旺角、油麻地及秀茂坪區將涉案者拘捕。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稍後有更多人被捕。警方呼籲青少年及家長，如遇到類似事件應及早求助。

## 攜鐮刀現身銅鑼灣 可疑漢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月1日銅鑼灣崇光百貨對開發生刺傷警員的「孤狼式」本土恐怖襲擊案後，施襲兇徒竟被攬炒黑暴文宣形容為「義士」「勇者」，除在網上煽惑前往「拜祭」及「哀悼」外，甚至煽惑仿效繼續襲擊警察。警方連日加強附近一帶巡邏，前晚截查一名可疑男子時，在其背包搜出兩把鐮刀、一把剪刀及一對手套，另有一粒懷疑為第一部毒藥的藥丸。由於對方無法解釋其管有物品的用途，被警方以「管有第一部毒藥」及「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拘捕。

警方表示，高度關注近日有人攜帶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前往銅鑼灣一帶，不排除有人企圖在鬧市滋事，故會加強巡邏及嚴厲執法。同時，呼籲市民當遇上暴力襲擊時，不論身在何處，應時刻緊記「閃、避、求」，以保障自身安全。當中「閃」是指應盡快以安全路線離開，不要停留拍攝；「避」即是若無法離開現場，應尋找掩護物或可上鎖房間匿藏，切勿使用發聲或發光裝置；至於「求」則是在安全情況下，致電999報警求助。